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2345號

原告 何燕琪

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被告就執行債務人林美麗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於新臺幣(下同)8萬5818元，及自民國88年1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2581元(詳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5,81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5,818	88/11/1	104/8/31	(15+304/365)	19.71%			267,808.8
	2	利息	85,818	104/9/1	115/6/17	(10+290/365)	15%			138,954.62
	小計									406,763.42
合計	492,581									